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秉軒

被　　告　張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7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224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